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林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的林西县村集体经济-林西县新林镇毡铺村“三变改革”促乡村振兴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轮式拖拉机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悍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4 人，营业收入为 41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79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轮式拖拉机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悍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4 人，营业收入为 41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79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液压翻转犁（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市中兴龙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146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免耕气吸精量施肥播种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赤峰巨昌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高箱旋耕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江蓝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1 人，营业收入为 202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7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残膜回收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赤峰巨昌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秸秆饲料打捆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8 人，营业收入为 21776.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948.1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农业无人飞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拓攻（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0 人，营业收入为 874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49.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市浓安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LXS-X-H-2026-07-31 00:11:56

赤峰市浓安农机有限公司 2026-07-31 00:11:56